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6〕55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4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发改委：

吴新星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近悦远来的营商沃土吸引闽商回归参与新福建建设的建议》（第1447号）已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党组始终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积极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源头破除市场壁垒。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贯穿涉及民营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制定全过程。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和营商便利度考核，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会同审查、抽查、举报处理、跨区域协作、三书一函等工作机制。2025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会同审查重大政策措施1097件，抽查存量政策文件11752件，着力从源头防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政策的风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

市场竞争环境。

二是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修订印发《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5年版）》，清单事项由124项增至307项，细化裁量标准，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印发《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工作方案》，深入实施执法赋能“两张清单”制度，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全年共对问题企业提供辅导清单4.9万张；推行“四早四及时”工作举措，举办服务型执法经验交流活动，发布2批服务型执法典型案例。

三是聚焦账款支付监管，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开展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专项抽查工作。2025年，组织抽查大型企业702家，抽查覆盖率68.2%；督促我省6家大型企业如实公示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合同434个、涉及金额6409.77万元。积极引导大型企业对是否存在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作出自我说明及信用承诺，并组织辖区内大型企业开展集中约谈、集中宣传、集中辅导，进一步强化大型企业主体意识、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开展宣传活动49场次，引导大型企业签署《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承诺书》302份。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吸收借鉴吴新星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全面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会同审查、举报处理、抽查核查等机制，压实政策起草单位主体责任。聚焦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

加大对重点地区、重要领域政策措施的抽查力度，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整改闭环管理，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二是持续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在落实现有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近两年对问题企业发出的辅导清单，进一步优化执法赋能“两张清单”制度，落实“四早四及时”工作举措，更有针对性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让服务型执法更加可感可及。**三是持续抓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将该工作列入年度抽查计划实施常态化抽查，注重借助会计、审计等专业力量，采取企业自查、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管效能；同时，加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政策传播声量，强化企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积极性、主动性，积极引导大型企业合法合规诚信经营，切实维护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林佳雯

联系电话：0591-87585678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